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崔雪建：

本院执行李敏与朱丽华、崔雪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 232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崔雪建名下车牌号为豫 DQ7555 奥迪牌汽车一辆。向你公告送达崔雪建名下车牌号为豫 DQ7555 奥迪牌汽车一辆的豫汇之明评报字[2025]第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：...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25 年 7 月 22 日...评估结论：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8440 元（大写五万八千四百四十元）（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）（资产评估报告全部内容详见豫汇之明评报字[2025]第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